

案件編號: 1034/2015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主題: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假釋要件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對假釋作出了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則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二、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指的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三、 因此，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四、 而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也應對其人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1034/2015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次審理囚犯 A 的假釋個案,於 2015 年 10 月 27 日以該囚犯並未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為由,作出不准其假釋的裁決(詳見卷宗第 349 至第 352 頁的法官批示)。

囚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力指其已完全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法定要求,故請求廢止該決定、批准其假釋(詳見卷宗第 369 至第 382 頁的上訴陳述書內容)。

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官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應裁定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389 頁至第 390 頁背面的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為不成立的觀點(詳見卷宗第 398 至第 399 頁的意見書內容)。

隨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本院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得知下列有助斷案的情事：

上訴人在第 CR3-06-0290-PCC 號案中，被裁定一項協助他人偷渡罪罪成，之後在第 CR2-07-0203-PCC 號案中，被裁定一項販毒罪和一項吸毒罪罪成，在三罪刑罰最終合併下，一共被處以十二年零三個月的單一徒刑和澳門幣叁萬元罰金。

上訴人已於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服滿上述總刑期的三分之二，至今的服刑表現被獄方評為良。

上訴人希望獲批假釋。

根據上述兩案的既證案情：在涉及協助他人偷渡罪方面，上訴人和另一名同屬治安警員的李姓嫌犯於 2006 年 2 月 18 日下午，指示一名本已被禁再次進入澳門的人士，來到關閘邊境站入境大堂一澳門居民櫃檯前，以向李姓嫌犯出示上訴人預先給予的、屬上訴人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從而順利過關進入本澳。而在涉及販毒罪方面，上訴人在 2006 年 3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0 月 9 日期間，多次販賣氯胺酮及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而在最後一次販毒時被當場逮捕，警方在其身上尤其搜出他用以提供予別人的 25.638 公克的大麻。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本院須首先指出，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如此，本案所要處理的上訴實質問題是：刑事起訴法庭的裁判有否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就這問題而言，本院得指出，上訴法院在檢測有關假釋的裁判的合法性時，祇屬在法律層面上查探該法庭有否準確適用《刑法典》第 56 條的有關規定。

為此，本院認為一如在過往多個同類案件中所作般，須先在此對假釋的制度作一個整體的介紹：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而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所著“**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認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審查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其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者說是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受方面（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釋義（“**CÓDIGO PENAL DE MACAU**”），第 154 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在本個案中，上訴人毫無疑問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然而，在《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要求的實質要件方面，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

的確，本院經考量上訴人的個案後，是完全同意今被上訴的法官在批示內發表的下列用以不批准假釋的理由：

「就本案囚犯的情況，尤其在一般預防方面，基於囚犯現時所服之合共 12 年 3 個月徒刑源自兩個刑事卷宗，當中所涉及的嚴重罪行包括有協助他人偷渡罪及販毒罪。依據有關已證事實顯示，囚犯在首案即第 CR3-06-0290-PCC 號卷宗內所犯的罪行為協助他人偷渡罪，有關案情顯示，當時擔任警員職務已逾十年的囚犯竟置警務人員之重大使命於不顧，知法犯法，並與同屬警務人員的共犯同謀合力，膽敢在邊境站執勤時使用自己獲賦予之執勤權力，協助他人非法入澳、過程中囚犯將自己的居民身份證給予該名非法入境之人士，以便其可持著該證件向當時正在輪值的共犯出示，再由該名同犯將本屬囚犯之證件資料輸入電腦入境紀錄內，使該名非法入境人士得以進入本澳而不被他人發現，而這個周詳計劃最終亦得以遂成，由此可見，囚犯犯案故意程度甚高，且情節嚴重，囚犯恃著警員此一身份實施上述犯罪，其行為使人們對本澳出入境部門之依法正常運作所持有之信心產生動搖，且對警隊的威信及形象造成極其負面的影響，故此，應對囚犯之行為予以嚴正譴責，事實上，現時本澳出入境口岸眾多，且每日進出本澳邊境之旅客流量龐大，此一客觀環境致使類似囚犯於本案中之犯罪案例亦屢遏不止，故此，在衡量有關犯罪行為面對一般預防之要求時，我們實應以更高的規格作出考量。

此外，在後案即第 CR2-07-0203-PCC 號卷宗內，囚犯在約半年時間內多次向他人購買毒品以從事販毒活動，警方將其截獲時，當場在其身上搜出用以提供予他人的大麻共 25.638 克，可以說，單從上述毒品的數量而言，囚犯所犯之罪已具有高度的不法性，罪過程度亦高，實應予相當程度的譴責。事實上，囚犯所犯之販毒罪對社會的影響相當深遠，由此衍生的其他犯罪及社會問題亦十分嚴重，人們一旦染上毒癮，受害的不單是其本人，而是其家人甚至是整個社會」。

這樣，本院也認為現時仍不得批准上訴人假釋。

四、 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刑事合議庭裁定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貳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2015 年 12 月 17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
蔡武彬